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4/1/4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跟進行動

十二月二十八日電郵收悉。現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誼 代行)

副本分送：
法案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黃定光議員，GBS，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辦人：鍾麗玲女士)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狄靳詩雅女士
蔡之慧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附件

與實施《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規定的相關事宜

1. 一如我們在十二月二十日的答覆[檔號：立法會CB(1)375/17-18(02)號文件]所述，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應備存識別客戶身分和各項交易的紀錄最少五年。換言之，只要符合準則，司法管轄區可按風險為本原則，按情況考慮備存紀錄的合適期限。現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制訂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六年備存紀錄規定，已顧及特別組織的建議和其他法例的相關規定，也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打擊洗錢條例》自二零一二年實施以來，有關規定在金融機構之間一直運作暢順。由於《打擊洗錢條例》旨在作為總體的賦權法例，而附表2也為擴闊涵蓋範圍至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供了基礎，故我們建議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下相同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此立法方式在持份者諮詢期間獲得普遍支持。儘管如此，我們會因應法案委員會討論所得的總體意見，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

2. 一如我們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強調，香港地產代理當涉及在香港從事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才須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的規定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產業所在地點並不重要。新訂第5A(4)條提述的"香港"關乎"涉及"的所在地點，而非產業所在地點。換言之，產業可涵蓋香港境內和境外的物業。

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獲發牌經營金錢服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只可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相關業務。在香港海關("海關")須信納的批給牌照情況中，也包括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在顯眼地方展示牌照正本，有助海關識別在指明處所經營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加強監管成效。基於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處所施加類似規定。因此，在指明的處所內一處顯眼地方展示牌照正本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打擊洗錢條例》下獲授權人和調查員的權力

4. 根據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第9條，獲授權人只可為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否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條文和相關發牌條件等規定而進入該持牌人的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就此而言，"業務處所"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經營業務所在的處所(見新訂第9(15)(i)條)。獲授權人若被拒進入某業務處所，須根據第17條申請手令。因此，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家居辦公室營業，

而獲授權人被拒進入該處所,獲授權人須根據第 17 條申請手令。至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以流動作業模式經營的情況，辨別某處所是否持牌人經營業務的處所，須視乎箇中事實。如有懷疑，獲授權人可向持牌人查詢，並要求查閱相關紀錄或文件。

5. 《打擊洗錢條例》第 12 條訂明，根據第 11 條委任的調查員有權藉書面要求某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紀錄或文件，以及會晤調查員以接受查訊。該條沒有訂明進入處所的權力。如調查員擬進入某處所進行調查，須根據第 17 條申請手令。

<u>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u>

6. 一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新增第 53B(2)條是為了回應在持份者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因此，我們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預留了一項訂立規則權力，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日後可向某類信託或公司服務經營者提供進一步豁免，以便為業界提供靈活性。我們現時沒有任何行使這項權力的計劃，但日後如有此需要，會先進行適當諮詢。有關規例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7. 擬議新訂第 53I 條訂明的適當人選評定準則，基本上以《打擊洗錢條例》第 30(4)條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準則為藍本。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考慮特定個案中呈報的定罪紀錄時，會一併考慮與個案相關的所有事實，以決定某人是否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8. 儘管施加發牌條件與否，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但預期當局一般只會為遵從必須符合的特別組織規定而施加發牌條件。舉例說，如發現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打擊洗錢規定認識不足，持牌人便須參加培訓課程。由於須顧及個別情況，我們認為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訂明有關條件並不切實可行。

9. 擬議新訂第 53Q(1)(b)條訂明,處長有權在其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持牌人的牌照。該權力屬必需的，因為預期在某些情況下，持牌人須作出相關糾正行動(例如出示相關紀錄)。在該等情況下，當持牌人遵從相關規定，暫時吊銷牌照的命令便會停止生效。處長實難以訂明暫時吊銷牌照的確實期限。我們認為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現行第 34 條的處理方式可繼續適用於海關在處理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事宜上。

10. 擬議新訂第 53X 條是參照《打擊洗錢條例》第 41 條關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條文制訂。現就提出的事宜回覆如下：

(a)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在擬停業的日期前向處長作出具報，因為處長須更新供公眾查閱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

以及需要相關資料執行發牌制度的工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1)條關於持牌人的條文也有類似規定。

(b) 持牌人決定停業有各自不同的處境和理由，事前無法預知。為減輕合規負擔，我們認為不宜訂明通知期。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與其客戶的關係屬商業及合約性質，我們認為不宜在《打擊洗錢條例》規管這種關係。

(d) 處長在接獲停業的具報後，會將有關牌照取消，該項取消自擬停業的日期起生效(第 53X(2)條)。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第 53F 條)。

(e) 公司註冊處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相關規定獲得遵從。

<u>就擬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訂立的過渡安排</u>

11. 根據擬議新訂第 53ZQ(4)條，如當作持牌人在過渡期內提出牌照申請但不獲批給牌照，並申請覆核決定，則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只有在覆核審裁處確認不批給牌照的決定或更改該決定，或該人撤回覆核申請時(《打擊洗錢條例》第 75(1)(c)條)，不再有效。換言之，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過渡期內仍然有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